附件1

**吉林省优秀税务师事务所、优秀执业**

**注册税务师（税务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强化对税务师行业的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政治导向，加强我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建设，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提高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社会公信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表彰和鼓励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为行业做出显著成绩的税务师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吉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具有执业会员资格的执业注册税务师。

第三条 优秀税务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做出的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完成党建入章；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三）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积极响应中税协和省税协及行业党委号召，在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受到中税协、省税协、各级党委政府和纳税人的信任和好评；

（四）经国家税务机关备案并自愿加入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并获得A级以上等级税务师事务所；

（四）自觉接受省税协和各级税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加省税协、各级税务机关组织的有关活动，按时参加年检，缴纳会费，近几年未受到省税协和各级税务机关的惩戒。

（五）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六）依法诚信执业，严格执行注册税务师行业相关制度和注册税务师行业工作规程，正确履行委托合同。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税务师事务所企业信用等级达到B级以上；

（七）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在社会公益活动中贡献突出。

第四条 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做出的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二）从事执业注册税务师业务两年以上；

（三）近两年内未有不良执业行为记录；

 (四)热爱注册税务师事业，诚实守信，操守为重，勤勉尽职，爱岗敬业；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六）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实务水平、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七）能提供近两年自己为企业提供的税收筹划案例一件以上；

（八）对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为注册税务师行业宣传在媒体发表文章1篇以上。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各税务师事务所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A级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可进行自我推荐，并填写《吉林省优秀税务师事务所情况表》。各税务师事务所经广泛酝酿和民主讨论，推选出优秀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候选人。原则上具有10名以上执业注册税务师的事务所可推选2名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具有4名以上执业注册税务师的事务所可推选1名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各事务所将《吉林省优秀税务师事务所推荐表》、《吉林省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候选人情况表》（见附件）、候选人主要事迹的书面材料及相关筹划案例（不少于1000字）和媒体发表的文章（复印件）等材料，上报省税协。

（二）省税协对候选事务所及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初评，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在省税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四）对公示通过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由省税协对获得“优秀税务师事务所”、“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称号的单位、人员予以表彰。并在媒体进行公告。

第六条 优秀税务师事务所、优秀执业注册税务师（税务师）原则上每二年评选一次。

第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